

##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4）第 0022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

2024 年 6 月 7 日